

浅析法院党课的“党味”与“法味”

陈厚铭 陈伟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课作为重要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建阵地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关注。党课讲什么、怎么讲、效果怎样提升，也成为越来越热门的讨论话题。应做到选题要“准”，让党课“党味”更浓；方法要“新”，让党课“活力”更足；机制要“全”，让党课“效力”持久。

关键词：党课；法院；选题；授课；深化

中国分类号：D261.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19)03-0025-02

党课作为一项重要组织生活制度和加强党员教育、统一思想认识的重要阵地，越来越受关注，“党味”越来越浓。但面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和信息化时代的新挑战，法院基层党支部党课“法味”不浓、内容质量不高、形式单调乏味、效果有待提升等问题也逐渐凸显。要更好地发挥党课的教育引导作用，服务助推审判中心工作，应着重抓好选题、授课、深化几个重要环节。

一、选题要“准”，让党课“党味”更浓

首先，党课要与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相结合。党课是对党员行使党的教育，必须姓党、为党、爱党、护党，它不仅是传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形式，更是对党员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改造和党性教育的重要手段。要切实将党课教育主题放在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方面的重要论述上，放在理解掌握新时期党的理论上，紧扣时代、突出党性、党味，体现党的特色。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开展党史、国情党课教育，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正确、充分、有效的宣传和贯彻，进一步激发普通党员的爱党、爱国情怀和自豪感，使普通党员的党性修养和素质得到提高和改进，使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不断增强。如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将国家、城市、法院的发展历程纳入党课

教育，通过改革开放日新月异的变化，让大家在见闻感受中不断强化“四个自信”，进一步树牢“四种意识”。

其次，党课要与审判执行、司法改革等法院中心工作相结合。党课作为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重要抓手，既不能把其简单等同于一般的知识性、业务性、技能性的讲座，但也不能脱离工作实践而成为空中楼阁。要通过党课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坚决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要结合审判工作态势分析、基本解决“执行难”会战、司法改革政策宣讲、反腐倡廉等工作不断丰富党课教育“主阵地”，避免党课“空对空”“说大话”。如组织“两学一做”党课时，要善于把“做优秀法官”和“优秀共产党员”结合起来，把学《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纪党规与宪法专题学习结合起来。只有这样，党课才能在凸显党性的基础上赋予鲜明的法院特色。

第三，党课要与党员的现实思想和个人利益相结合。党课不仅要在大道理上“讲透”，还要在小道理上“入心”，既要有“党味”，又要“接地气”。在广泛开展谈心工作的基础上，坚持“党员需要什么，党课就讲什么”，紧贴党员的思想实际，做到有的放矢，让党课更富实践意义。结合审执工作高压、员额制后法官思想波动大等特点，在党课中引入如何面对压力，

如何正确对待职能分工，如何结合岗位脚踏实地工作等主题讨论，让党员在党课中感受到组织传递的温暖与关心。在干部任免、表彰评比等敏感时期将党员干部的个人成长与单位发展大局的结合纳入党课，通过党课强化党员大局意识，解开党员“思想疙瘩”。

二、方法要“新”，让党课“活力”更足

首先，变“一人承包”为“人人登台”，确保党课的参与性。有些支部的党课基本由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承包，授课主体单一党员参与度不够。要积极探索“党课小讲堂”“微党课”等模式，大力调动支部党员参与党课的积极性，不断强化党课魅力。在实践中，让每名党员“听”“讲”角色互换，轮流上台，全体受益。通过选题、备课、课件制作、现场讲课等环节的全程参与，一方面促使党员自觉学习和掌握党的理论、业务知识，调动党员的参与积极性，另一方面提升党员干部逻辑总结、备课授课、语言表达等多项综合能力。

其次，变“注入式”为“互动式”，保持党课的灵活性。一些支部在党课教育中停滞在学习文件、传达精神等照本宣科阶段，缺乏启发式、研究式、讨论式学习。课前资料收集、党小组意见陈述、大家谈、课堂辩论等都是互动式党课的重要手段。通过这些，结合党员关心的话题，调动普通党员的积极思维，通过相互启发、感染，明辨是非，提高认识。如以审判团队为党小组组织优质党课评选，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小组的集体智慧，让党员在集体备课试讲过程中强化互动交流共同提高。在“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法治信仰”读书活动中，组织开展“同读一本书”主题党课，在交流中碰撞思想火花，在体会中引发心灵共鸣。

第三，变“抽象”为“形象”，确保党课的生动性。党课既要保持党性、严肃的一面，也要不断创新教育手段，增强其趣味性和生动性，让党课“冒热气”“接地气”。开创党课现场教学平台。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谈“小渔村”的成长变化，走出去看深圳发展，感受改革开放带来的翻天覆地变化，让党员干部全方位体验感受国之强盛。组织党员参观反腐倡廉展览和爱国主义基地，让党员明荣辱、辨是非、知底线。运用多媒体手段丰富党课形式。组织党员观看爱国影片和法院典型先进事迹影视作品，参加“全国优秀法官”“全省优秀法官”等报告会，用法院典型、身边典型感染人、教育人、激励人。积极探索“互联网+”党课实践。结合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工学矛盾突出等现状，积极探索“网络党课”、“微党课”等，把网络热点、

社会焦点聚集到党课课堂，引发党员共鸣。

三、机制要“全”，让党课“效力”持久

首先，在统筹安排上下功夫。法院党建职能部门要将党建工作推进、“三会一课”落实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各支部要结合实际加强党课的统筹安排，明确支委委员职责、党课内容安排、组织授课、学习考核等各个重要环节。支部要围绕上级精神与要求，结合支部实际，制定党课教育方案，做到支部党员手中有表，心中有数。在党课主题安排上，支部书记可制定命题式党课计划，党课还可引入“众筹方式”，指定党课主题，备课阶段支部党员一起参与，或提供视频，或分享故事，或准备朗诵，让党课变成多维度、全员参与的“大课堂”。

其次，建立党课反馈机制。党建职能机关要跟踪和完善党建台账，推进党课制度落实。各支部要积极构建课后交流平台，收集党课跟踪调查反馈意见。党课讲得好不好，最有发言权的是听课党员。听课党员的评价促使授课者努力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让党课“愿听”“想听”“可听”“好听”。有组织地开展讨论，引导党员围绕党课主题，畅所欲言，进一步深化党课授课效果。同时，对党课内容、形式、授课方法等进行评议，不断提高党课教育的质量。

第三，完善党课激励机制。通过课后反馈、党员评议等方式总结好的党课教育方法，发现优秀的党课授课人员。通过定期组织党课评比等活动，激发授课人员的责任意识与竞争意识，增强其主动性、参与性。建立党课交流制度，提倡和鼓励交叉授课，增强其荣誉感。将党课授课等情况与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选挂钩，增强优秀党课的驱动力。

参考文献：

- [1] 耿宝东，刘栋. 加强法院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J]. 求知，2015，(3).
- [2] 马宝君. 以更大力度抓实基层法院党建工作[J]. 人民法院报，2018-2-14.

作者：陈厚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组织教育处处长
陈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组织教育处主任科员

责任编辑：毛军吉